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主要内容为：截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股东翁震宇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14,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自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翁震宇先生将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17,014,24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翁震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6月12日，翁震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已达半数，具体减持情况如下所示：

2020年5月8日至6月5日，翁震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19,496股；

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每10股转增1股。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6月8日实施完毕；

2020年6月8日至6月12日，翁震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56,238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翁震宇	5%以下股东	17,014,244	1.29%	其他方式取得：

				17,014,244 股
--	--	--	--	--------------

注：翁震宇先生当前股份持股来源主要为 IPO 前取得、参与公司公开增发取得、股权激励取得及上市后公司历年转增获得的股份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翁震宇	17,014,244	1.29%	因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陈保华	332,452,668	25.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349,466,912	26.43%	—

注：上述股份情况为本次减持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前相关人员的持股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翁震宇	9,357,684	0.64%	2020/5/18 ~ 2020/6/12	集中竞价交易	26.08 -32.23	258,250,399.74	9,357,985	0.64%

注：2020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5 日，翁震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为 5,819,496 股。2020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2 日，翁震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956,238 股。

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每 10 股转增 1 股,在计算上述表格中的减持数量时,将其转增前减持的股份数 5,819,496 股做同比例调整,因此,其总的减持股份按照转增后计算=5,819,496 股*1.1+2,956,238 股= 9,357,684 股;减持比例=9,357,684 股/当前公司总股本 1,454,608,047 股=0.64%。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翁震宇先生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翁震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翁震宇先生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